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詹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借款人被告詹怡婷於民國104至109年就學期間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2筆計新臺幣27萬979元。詎借款人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

01 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就學帳卡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
02 率查詢等件影本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
03 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4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
05 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
06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060元	
23 合 計	3060元	